

## 受刑人想轉讓郵票被拒 推主任還嗆「心術不正」

潘姓男子是某監獄受刑人，去年5月間，潘要求同監陳姓獄友轉讓2張郵票給另名受刑人，但被陳拒絕，吳姓主任管理員到場處理時，反被嗆「層級不夠、心術不正」，還將吳推倒在地，二審駁回上訴，依妨害公務罪維持判刑3月，全案確定。

判決指出，潘姓男子於111年5月17日上午9時許，在該監獄內某舍走廊，要將2張郵票，委由同監獄友，也是視同作業員的陳姓男子，轉讓2張郵票給另名受刑人。

不過陳男拒絕，言明轉讓不符合規定，潘男因而心生不滿，當時在場的吳姓主任管理員前往瞭解狀況，沒想到被潘嗆聲「你層級不夠、心術不正才不行」，隨後還將吳男推倒在地，潘男因此被監所依妨害公務罪送辦。

一審時，潘男否認犯行，辯稱沒有推倒吳姓主任管理員，是吳自己跌倒的，對吳說「你心不正」也不是在羞辱，不過一審依現場多名證人證詞，都證述一致，不採信潘說詞，依妨害公務罪，判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9萬元。

潘男不服上訴二審，仍否認涉案，辯稱現場錄影畫面沒有錄音，當天是現場多名同學對他挑釁、欺凌，他一時情緒激動，丟筆要離開，反而被其他人圍毆，肋骨斷了好幾根，而吳姓主任管理員是要打他時，自己滑倒。

二審合議庭勘驗影片後，輔以證人證詞，以及醫院的驗傷單等證據，不採信潘男辯詞，全案駁回上訴，維持一審原判，全案確定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2年01月26日報導)

機關安全非等閒，輕忽安全生危險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